

证券代码：874129

证券简称：科普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柯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，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,000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治理情况等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齐曼 曹瀚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